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1 日，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海环建(2019)17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对修改完善后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徐桥村 33 组。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小鸟王子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已有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6771.17 平方米，占地面积 3421.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 TPU 防水材料 1000 万米。

本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通知书(文号：常熟发改备【2019】707 号；项目代码 2019-320581-29-03-527118)；2019 年 8 月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批复(海环建【2019】17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8084)号)，并于 2021 年 9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0F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环建〔2019〕17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 TPU 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 TPU 防水材料 1000 万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比较发生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减少了平网刷条机 2 台，圆网衬布机 3 台，热熔胶复合机 3 台，粘合机 2 台，激光机 3 台，油胶复合机 1 台，空压机 3 台，验布机 1 台，调浆机 2 台。但产能不变。

2、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气筒的变动：原环评中“复合、烘干、粘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将废气分开处理和排放，改为“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合并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和改进。

3、危险废物种类的变动：原环评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识别不全，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现增加危险废物 3 种：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相应增设危险废物仓库 1 间。

为此，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

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基浆调制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已提供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复合、烘干、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2 楼和 3 楼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产生的烘干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合并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1 楼油胶复合机、粘合机、热熔胶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粘合废气与 4 楼油胶贴条复合机、激光机产生的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各层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平网刷条机、圆网衬布机、热熔胶复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浆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废布边角料及次品，委托苏州晨啸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按环评“以每层产污工段边界（要求企业将产污工段设置于每层东北角，并设置封闭区域）为界限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TPU 防水材料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1#、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and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外 1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丽

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建TPU塑料防水材料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与管理,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零排放。

(三)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 根据常环发[2020]186 号文要求, 对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丽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